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籌集不少於約13,9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4,960,000港元（扣除支出前），透過公開發售新股份方式進行，以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之價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並於接納時繳足，發售不少於232,55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49,302,000股發售股份。除合資格股東各自根據公開發售之應得配額外，彼等有權申請未獲認購之超額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38,1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資格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行使，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63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合共最多38,100,000股股份。黃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於最後遞交日期前全面行使其4,600,000份購股權。

倘於最後遞交日期前概無購股權（該等由黃先生持有之4,600,000份購股權除外）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得行使，而股份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465,104,000股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可能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32,552,000股發售股份。倘於最後遞交日期前該38,1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所有認購權獲得行使，而股份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498,604,000股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可能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49,302,00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過戶處登記，股東不可為受禁制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界定是否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

根據包銷協議，黃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於最後遞交日期前行使其全部4,6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4,600,000股股份；及(ii)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分別將配發予Flyrich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102,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將配發予彼之2,300,000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認購及未繳足之發售股份（不包括Flyrich及黃先生同意認購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450,000港元（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前並無行使購股權（該等由黃先生持有之4,600,000份購股權除外））或13,460,000港元（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前全面行使購股權）。董事會擬應用約11,450,000港元至12,460,000港元，於商機出現時迅速作出適當投資，餘額約1,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之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因此，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黃先生委任函件之條款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主席及監察主任，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視乎情況而定）起生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以及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06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60,504,000 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 232,552,000 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249,302,000 股發售股份

Flyrich及黃先生承諾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黃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將配發予Flyrich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102,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於行使其4,600,000份購股權之時彼將獲發行之4,600,000股股份而將配發予彼之2,3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不少於128,25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5,002,000股發售股份（其中金利豐證券包銷首批不少於78,25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5,002,000股發售股份，華富嘉洛證券則包銷其餘不多於50,000,000股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少於697,656,000股股份及不多於747,906,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38,1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資格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行使，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63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合共最多38,100,000股股份。黃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於最後遞交日期前全面行使其4,60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各董事已表示彼等無意超額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倘於最後遞交日期前概無購股權（該等由黃先生持有之4,600,000份購股權除外）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得行使，而股份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465,104,000股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可能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32,552,000股發售股份。倘於最後遞交日期前該38,1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所有認購權獲得行使，而股份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498,604,000股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可能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49,302,000股發售股份。

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且無意於接納最後時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以上任何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發售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必須:

(i) 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及

(ii) 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向過戶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如欲參與公開發售,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按彼等各自之條款行使彼等之購股權。過戶處之地址為: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乃不得轉讓。未繳款應得配額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認為安排在聯交所買賣未繳款應得配額將令公開發售增加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受禁制股東之應得配額、彙集發售股份之碎股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及任何暫時配發但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申請方法為填妥超額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董事將參考每位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酌情按公平基準配發超額發售股份,但將優先考慮補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透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超額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願意在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界定是否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在此期間內，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折讓約79.31%；
- (ii) 理論除權價（即股份按一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及兩股現有股份之上述收市價計算之每股平均價）約每股股份0.213港元折讓約71.83%；
- (iii) 股份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1港元折讓約80.07%；
- (iv) 股份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215港元折讓約81.34%；及
- (v) 參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75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60,504,000股計算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255港元高出約135.29%。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處於低位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本公司近期之財務狀況而釐定。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季度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285,000港元。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近期之財務狀況，以及考慮到每股理論除權價後，為提升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實屬恰當。每位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倘獲配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發售股份之碎股，倘彙集發售股份之碎股產生任何發售股份，該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認購。

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合資格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預期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超額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將於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進行註冊及／或存檔，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董事會將向其律師作出查詢，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觸犯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董事會於作出該等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權宜之做法，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及華富嘉洛證券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不少於128,25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5,002,000股發售股份（其中金利豐證券包銷首批不少於78,25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5,002,000股發售股份，華富嘉洛證券則包銷其餘不多於50,000,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就包銷商同意包銷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之總認購價之2.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認購及未繳足之發售股份（不包括Flyrich及黃先生同意認購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應付各包銷商之2.5%佣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市價釐定。

黃先生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於4,600,000份附帶權利認購4,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於本公佈日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Flyrich則於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3%。根據包銷協議，黃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於最後遞交日期前行使其全部4,6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4,600,000股股份；及(ii)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分別將配發予Flyrich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102,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將配發予彼之2,300,000股發售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終止最後時限之前，

- (1) 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以下各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法定詮釋）作出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致使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有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致使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能否成功進行而言有重大及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公開發售為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2)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致使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很可能對公開發售能否成功進行而言有重大及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公開發售為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致使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有不利影響，包括（但不只限於）上文所述各項及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4)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一般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惟涉及審批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可於接納最後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接納最後時限前，出現下列任何一項，則包銷商可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嚴重違規；或
- (2)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別事故，

則在此情況下，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可於接納最後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會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對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而公開發售亦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不遲於本發售章程刊發前將董事以決議案通過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各一份（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分別送達聯交所以辦理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2) 於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印上「僅供參考」字樣之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首個買賣日期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及
- (5) 黃先生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上述條件於上述各自之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法律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分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之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因此，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呈列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前並無行使購股權（該等由黃先生持有之4,600,000份購股權除外）：

	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Flyrich及 黃先生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彼等 所有應得配額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公開發售 認購其應得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 所有合資格股東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 其各自之應得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208,600,000	44.85	312,900,000	44.85	312,900,000	44.85
Top Accurate Limited (附註2)	76,000,000	16.34	76,000,000	10.89	114,000,000	16.34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	–	–	78,252,000	11.22	–	–
– 華富嘉洛證券	–	–	50,000,000	7.17	–	–
其他股東	180,504,000	38.81	180,504,000	25.87	270,756,000	38.81
總計	<u>465,104,000</u>	<u>100.00</u>	<u>697,656,000</u>	<u>100.00</u>	<u>697,656,000</u>	<u>100.00</u>

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前全面行使購股權：

	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Flyrich及 黃先生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彼等 所有應得配額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公開發售 認購其應得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 所有合資格股東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 其各自之應得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208,600,000	41.84	312,900,000	41.84	312,900,000	41.84
Top Accurate Limited (附註2)	76,000,000	15.24	76,000,000	10.16	114,000,000	15.24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	–	–	95,002,000	12.70	–	–
– 華富嘉洛證券	–	–	50,000,000	6.69	–	–
其他股東	214,004,000	42.92	214,004,000	28.61	321,006,000	42.92
總計	<u>498,604,000</u>	<u>100.00</u>	<u>747,906,000</u>	<u>100.00</u>	<u>747,906,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於4,600,000份附帶權利認購4,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Flyrich則於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馬希聖先生(除作為主要股東外，彼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Top Accurate Limited擁有該等股份。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其品牌名稱之皮袋及配飾業務。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450,000港元(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前並無行使購股權(該等由黃先生持有之4,600,000份購股權除外))或13,460,000港元(假設於最後遞交日期前全面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所述，Flyrich擬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作出檢討，以開拓及擴充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並為本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計劃。儘管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有實質計劃改

變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惟董事會擬應用約11,450,000港元至12,460,000港元，於商機出現時迅速作出適當投資，餘額約1,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支出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金額約1,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其他集資方法（包括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並計及各項其他方法之利益及成本，公開發售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產負債狀況之餘而毋須面對日益上升的利率。由於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同時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以及可按其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將來之發展，故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該等並無認購彼等有權獲得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佈日期	事件	新籌得所得 款項（概約）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配售新股份	1,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約630,000港元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將 按原定用途應用。

調整購股權之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時作出調整，有關調整之其他詳情將載於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於適當時將作出之公佈內。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六月九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得 公開發售配額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以 符合資格獲得公開發售配額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受禁制股東, 則僅為寄發海外函件,及連同發售章程)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 未獲接納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本公佈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就時間表內事件所述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因此可作出延長或修訂,就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作出公佈。

股東務須注意,完成包銷協議為有條件,且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行事。

黃先生委任函件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有關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監察主任之公佈。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主席及監察主任，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視乎情況而定）起生效。黃先生可收取月薪10,000港元，月薪由黃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彼亦可獲得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lyrich」	指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最後遞交日期」	指	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之最後時限，以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接納最後時限」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終止最後時限」	指	接納最後限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黃先生」	指	黃永祥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Flyrich之實益擁有人
「發售股份」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少於232,552,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49,302,000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根據公開發售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	指	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有關條款將載於章程文件及在本公佈中概述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受禁制股東之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被禁止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註冊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因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其認為毋須或不宜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保證配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及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即釐定公開發售應得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事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其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引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及華富嘉洛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黃先生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永祥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黃永祥、陳文彥及陳炳權為執行董事，而李冠雄、黃效仁及張志華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xcreations.com內。